

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张良、行长吴云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亚凤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本行注册名称：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濉溪湖商村镇银行”，下称“本行”）；

本行英文全称：Anhui Suixi Hushang Rural Bank.

（英文简称：Suixi Hushang Rural Bank）

二、本行法定代表人：张良

三、本行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四、本行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濉溪县濉溪镇河西区国槐路西、闸河路北汉都-中国府 S6 幢商 111-118 号

邮政编码：23510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hs96358.com

五、本行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站网址：www.hs96358.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综合管理部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黄忠

联系电话：0561-7519908（传真）0561-7519910

电子邮箱：sxhs7519908@163.com

七、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潮路 636 号瑞凯水湘大厦 2 号楼 11 楼

邮政编码：310016

八、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4 年 2 月 25 日

首次登记地点：安徽濉溪县濉溪镇濉河路金粮苑小区 1 号楼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092483862X

金融许可证号码：S0052H334060001

投诉电话：0561-7519908

第二章 经营概况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比上年增加	增幅
营业利润	1057.65	1415.61	1494.63	-357.97	-25.29
利润总额	1060.69	1401.98	1496.18	-341.29	-24.34
净利润	841.88	953.15	1089.21	-111.27	-11.67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比上年	2022 年度
总资产	104551.64	95542.53	9009.11	83002.69
存款余额	85111.93	70200.77	14911.16	59547.10
贷款余额	89497.62	79067.21	10430.41	70013.72
所有者权益	14459.43	14305.18	154.25	14005.25
每股净资产(元)	1.45	1.43	0.02	1.40
营业收入	4696.00	4648.30	47.7	4568.95
利润总额	1060.69	1401.98	-341.29	1496.18
净利润	841.88	953.15	-111.27	1089.21

注：1、营业收入指营业净收入，已扣除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三、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数据

项目	标准值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本充足率(%)	≥ 10.5	23.37	20.82	22.94
杠杆率(%)	≥ 4	13.83	14.97	16.87
流动性比率(%)	≥ 25	56.57	58.09	41.31
存贷款比例(%)	≤ 75	105.15	112.63	117.58
不良贷款比例(%)	≤ 5	0.62	0.67	0.4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5	2.95	2.65	2.7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 50	20.96	19.8	22.11
拨备覆盖率(%)	≥ 150	425.04	402.15	585.12
贷款拨备率(%)	≥ 2.5	2.64	2.7	2.76
资产利润率(%)	≥ 0.6	0.84	1.07	1.34
成本收入比(%)	≤ 40	73.59	68.89	64.9
净上存主发起行资金比例(%)	≤ 30	0	0	0

注：1、以上指标均按照银监会标准及审计报告数据计算。
2、不良贷款率指标系按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口径计算。

四、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期初余额		2133.89	2133.89
本期计提		333.55	333.55
本期转出 [注 1]			
本期核销 [注 2]		187.63	187.63
本期转回		45.02	45.02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45.02	45.02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0	0
其他变动		33.49	33.49
期末余额		2358.32	2358.32

注：①本期转出是指贷款转为抵债资产等而转出的贷款损失准备。

②本期核销是指经批准贷款予以核销而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

五、资本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本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	14459.43	14305.18	14005.2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4459.43	14305.18	14005.25
资本净额	16262.91	15104.82	14711.37
加权风险资产	69598.84	72533.32	64125.88
资本充足率	23.37	20.82	22.9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0.78	19.72	21.84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本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实收资本	10000	0	0	10000
资本公积	0	0	0	0
盈余公积	747.87	95.32		843.19

一般准备	1117.80	450	187.63	1380.17
未分配利润	2439.51	841.88	1045.32	2236.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05.18	1387.20	1232.95	14459.43

第三章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本行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 0511004749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二、 会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滁溪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1	1	69,553,340.09	50,135,597.03
存放联行款项	注释 2	2	174,564.93	412,700.78
存放同业款项	注释 3	3	70,911,650.12	100,780,667.47
贵金属		4		
拆出资金		5		
衍生金融资产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其他应收款	注释 4	8	344,543.41	452,250.32
持有待售资产		9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释 5	10	873,327,739.9	771,198,272.74
金融投资：		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		
债权投资		13		
其他债权投资		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		
长期股权投资		16		
投资性房地产		17		
固定资产	注释 6	18	21,308,787.19	22,294,809.97
在建工程		19		
使用权资产	注释 7	20	2,407,946.87	2,832,655.29
无形资产		21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 8	22	3,506,731.8	3,698,442.51
抵债资产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9	24	3,854,082.7	3,582,698.52
其他资产	注释 10	25	126,982.64	37,253.59
资产总计：			1,045,516,369.65	955,425,348.22

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注释 11	26	0	20,562,558.33
联行存放款项	注释 12	27		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注释 13	28	20,000,983.33	60,253,166.67
拆入资金		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		
衍生金融负债		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		
吸收存款	注释 14	33	875,304,545.61	723,491,095.13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15	34	2,000,000.00	2,040,676.11
应交税费	注释 16	35	476,994.83	2,174,966.92
其他应付款	注释 17	36	1,131,776.21	1,290,806.83
持有待售负债		37		
租赁负债	注释 18	38	2,007,724.78	2,560,230.16
预计负债		39		
应付债券		40		
其中：优先股		41		
永续债		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		
其他负债		44		
负债合计		45	900,922,024.76	812,373,500.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6		
实收资本（或股本）	注释 18	47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8		
其中：优先股		49		
永续债		50		
资本公积		51		
减：库存股		52		
其他综合收益		53		
盈余公积	注释 19	54	8,431,887.45	7,478,739.47
一般风险准备	注释 20	55	13,801,707.66	11,177,973.67
未分配利润	注释 21	56	22,360,749.78	24,952,863.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	144,594,344.89	140,052,506.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	1,045,516,369.65	830,026,852.05

(二) 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	----	----	-----	-----

一、营业总收入		1	46,960,036.20	46,483,024.26
(一) 利息净收入	注释 22	2	46,486,912.59	44,648,927.22
利息收入		3	66,881,975.12	62,623,128.49
利息支出		4	20,395,062.53	17,974,201.27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注释 23	5	-256,599.29	-123,535.4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135,866.33	206,184.1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392,465.62	329,719.58
(三)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0		
(四) 其他收益	注释 24	11	729,527.73	1,957,421.00
(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2		
(六)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3		
(七) 其他业务收入	注释 25	14	195.17	211.51
(八)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5		
二、营业总支出		16	36,383,548.8	32,326,875.86
(一) 税金及附加	注释 26	17	366,208.68	241,058.29
(二) 业务及管理费	注释 27	18	34,556,762.07	32,020,671.60
(三) 信用减值损失	注释 28	19	1,460,578.05	36,945.97
(四)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	0	28,200.00
(五) 其他业务成本		21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2	10,576,487.4	14,156,148.40
加: 营业外收入	注释 29	23	89,335.37	128,344.73
减: 营业外支出		24	58,918.14	264,736.97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	10,606,904.63	14,019,756.16
减: 所得税费用	注释 30	26	2,188,141.8	4,488,276.34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8,418,762.83	9,531,479.8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8	8,418,762.83	9,531,479.8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9	9,370,130.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9,370,130.8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2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5	-	-
5. 其他		36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0	-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1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2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	9,370,130.89	-
7. 其他		44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	8,418,762.83	9,531,479.82
八、每股收益：		46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48		

（三）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单位：元

编制单位：安徽淮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	109,111,546.12	106,536,689.4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	-20,550,000.00	13,387,601.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	66,885,352.54	62,589,640.9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842,356.66	2,278,87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	156,289,255.32	184,792,802.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	105,730,149.31	90,059,318.0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0	7,028,896.45	7,292,346.8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2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222,783.82	15,950,060.7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85,849.55	20,896,210.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13,435.8	5,384,788.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3,738.76	5,962,54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	166,624,853.69	145,545,26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10,335,598.37	39,247,533.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22	1,444,843.61	1,662,706.6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	1,444,843.61	1,662,70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1,444,843.61	-1,662,706.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4,710,000.00	4,85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9,300.00	1,284,90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5,999,300.00	6,134,90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5,999,300.00	-6,134,90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注释 31	36	-17,779,741.98	31,449,923.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15,714,492.65	84,264,569.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97,934,750.67	115,714,492.65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 (一) 会计年度：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 记账本位币：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本行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四)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第四章 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一、截止报告期支农支小数据

项目	2024 年度	比上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	99.79	0.25	99.54	99.15
农户贷款占比 (%)	97.91	0.38	97.53	97.11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户)	3876	263	3613	3332
贷款户数 (户)	3893	266	3627	3347
户均贷款余额 (万元)	22.99	1.19	21.8	20.92
单户 500 万元 (含) 以下贷款余额占比 (%)	100	0	100	100

二、主要做法

- (一) 坚守市场定位，助力乡村振兴。我行坚持“三农”及小微企业市场定位不动摇，积极

发挥支农支小主力军作用，聚焦县域经济发展重点和短板，结合自身优势和定位，推进错位发展，加强涉农信贷产品服务创新，加大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加大资源倾斜，深化乡村振兴战略金融服务，助力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4 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80960 万元，较年初增加 9458 万元，占全部贷款的 90.46%，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 13.23%，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0.04 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3112 户，较年初增加 195 户。较好完成普惠小微企业“两增”的年度目标。涉农贷款余额 88027 万元，较年初增加 9940 万元，占全部贷款的 98.36%，涉农贷款户数 3867 户，较年初增加 258 户。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86610 万元，较年初增加 10060 万元，普惠型涉农贷款较年初增速 13.14%，低于各项贷款增速 0.05 个百分点。较好完成涉农贷款及普惠型涉农贷款持续增长的年度目标。

（二）强化拓客宣传，提升走访质效。一是搭建良好的外部平台，与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等专职机构加强对接、信息共享，从创业担保贷款、优惠政策、我行特色产品三个方面组织全行积极走访对接活动。二是结合“五进”融资服务活动，持续开展“千名行长进万企”、“金融知识下乡村”等外拓宣传活动，发挥政策传导作用，实现农银企共赢。三是积极开展农村反假、反诈、反洗等活动，加强金融消费者教育与指导，提升农村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水平，填补农村区域金融服务短板。

（三）创新金融产品，满足实体经济发展。一是创新金融产品，为满足多样化融资需求。我行创新推出“按揭余值贷”信贷产品，充分盘活抵押物的剩余价值，截至 2024 年末“按揭余值贷”贷款共计 55 户，余额 1774 万元。二是强抓行业旺季，促进信贷投放。结合午季旺季，围绕农业“产购销”贷款对象，我行实行差异化定价行为，降低贷款利率，让利农户，今年以来我行围绕农业“产购销”投放粮食收购贷款约 6000 万元。三是多措并举，助力新型农业主体。借助春耕备耕及秋收秋播有利时机，持续推广“家庭农场贷”、“粮食收购贷”、“农机购置贷”等特色产品，下放信贷审批权限，降低担保门槛，调整贷款利率，让利农户。截至 2024 年末，我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客户 692 户、12950 万元。四是聚焦小老板创业，全方位满足金融需求。结合创业贷款新政策要求，持续为小老板创业工程提供小额贴息贷款，同时持续推广“创业接力贷”，全方位满足当地创业者的资金需求。全年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518 户，金额合计 9616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创业贴息贷款 517 户，余额 9604 万元。

（四）运用人行政策工具，“精准滴灌”实体经济。一是运用好人行货币政策工具转换和接续持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做好减费让利，助力普惠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今年以来累计向人行申请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支持计划奖励资金 94.58 万元。二是以“增量、提质、突破、均衡”为着力点，加大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力度，支持正常经营的普惠小微企业融资周转“无缝对接”，满足普惠小微企业资金周转需求。今年累放普惠小微无还本续贷 57 笔、金额 2178.4 万元。三是运用人行支农再贷款资金发放低利率贷款，全年支农再贷款 2055 万元。

（五）聚焦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聚焦县域和乡村脱贫攻坚主战场，严格落实“四个不

摘”要求，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与乡村振兴等部门、村“两委”积极对接，做好乡村振兴领域的帮扶接续工作，我行对各乡镇下辖行政村实行网格化管理，逐村设立帮扶联络员，安排专门客户经理负责，确保农户资需求第一时间得到解决。截至 2024 年末，我行乡村振兴贷款 44 户，贷款余额 220 万元。

（六）加强渠道建设，提升服务水平。一是不断拓宽金融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网点下沉”和服务延伸，逐步实现辖内乡镇全覆盖，目前我行营业网点 11 个，其中乡镇网点 8 个。二是借助互联网大数据开发的移动营销平台，持续推广客户“一次都不跑”的“惠农卡”信贷产品，采取“线上+线下”服务模式，加快贷款办理和审批效率，同时我行实现线上审批模式，可通过移动 pad 进行信贷业务审批，有效提高办贷效率，缩短信贷审批时间，推动信贷服务效率明显提升。截至 2024 年末随借随还贷款 2167 户、金额合计 27330 万元，占各项贷款 30.54%。持续运用 PAD 移动服务设备，为客户提供上门办理信贷业务、银行卡开卡等服务。三是大力推广“聚合支付”业务，满足广大农户、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主扫码支付需求。

第五章 风险管理状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信用风险的监控能力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无法在到期日全额偿还银行借贷资金的风险。当交易对方集中于某些相同行业或地理区域时，信用风险随之上升。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控，提升资产质量。一是从经营理念上建立了以全面资产风险控制为目标的管理机制，并从风险资产管理向资产风险管理转变，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二是实行授权授信管理。制订《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建立法人授权管理制度，在法定经营范围内对有关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关键业务岗位进行授权，被授权机构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授权方案，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授权方案》，授权经营管理层的具体管理权限，在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授信管理、信贷审批、财务管理四个专业委员会，明确了职责、成员组成和议事程序，同时经营管理层对各支行（营业部）实行信贷额度权限管理。三是实行贷款限额管理。本行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实行比例与额度双重管理，在各项信贷制度中明确不得发放超出资本净额 4.5%或金额 500 万元贷款。四是加强贷款面签及审核。本行设立信贷监督岗负责对一般贷款的面签及对 30 万元以下贷款进行审查，另 30 万元以上贷款资料均扫描至信贷实时审核系统，由南谇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后督管理部审核。五是加强大额贷款管理。本行建立大额贷款管理台账，按季对自然人前十大户、企业前十大户进行风险排查，同时贯彻执行大额风险管控，原则上确定了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自然人贷款需采用抵押或质押方式办理。六是建立信贷纠偏机制。本行为加强检查工作质量，制定了《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规定》，针对包括外部监管、审计及内部检查等建立了对口整改和部门分工协作、整改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等机制；拟定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和《内部审计操作规程》等制度，从制度建

设进一步规范检查监督机制，另逐步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深刻剖析，对存在的问题通过培训会议、通报等形式向员工反馈整改要求，提出整改意见。六是按照零售银行的市场定位，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本行重点发放 30 万元以下小额农户贷款，制定了《“惠农卡”农户小额贷款卡业务管理办法》，简化了 30 万元以下农户小额贷款放贷手续；通过创新信贷产品不断解决农户和小微企业资金需求。七是全面实行五级分类。本行按季对公司类、个人贷款进行五级分类，同时对贷款的风险变化情况进行适时监控并及时调整贷款质量类别；本行风险分类工作由客户经理初分，风险管理部审核监督，客户经理和管理层能够通过信贷管理系统和报表系统了解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情况，至 2024 末本行未出现四五级倒挂问题，风险信息反馈较为及时。八是修订贷款管理责任制，为不断适应本行发展和为进一步完善信贷责任追究体系建设；根据管理总部下发的贷款管理责任制指导意见，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完善了本行贷款管理责任制。九是建立绩效考核机制。本行将不良贷款纳入支行营业部及客户经理绩效考核中，督促本行各信贷从业人员加大对违约类贷款的关注力度。

（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1.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产生信用风险的主要是信贷业务。本行信贷业务政策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以小额、流动、分散为信贷原则，准确、高效、安全地运作信贷资金，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

2. 信用风险管理程序

（1）明确贷款对象

本行董事会下设“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致力于为三农和小微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在信用风险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客户限额管理、比例管理，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重点发放 30 万元以下小额农户贷款，制定了《“惠农卡”农户小额贷款卡业务管理办法》，简化手续；为了引导信贷投向，设置了大额贷款压降考核、小额农户贷款增户扩面考核，至 2024 末本行无 500 元以上贷款，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2.95%，农户及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99.79%，户均贷款 22.99 万元，体现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对“两高一剩”行业、政府融资平台贷、房地产开发贷款进行了限制，严禁准入。

（2）落实贷款管理责任人

本行在制度中明确了各贷款管理责任人的管理责任，具体如下：客户经理对所调查、经办、管理的贷款合法合规性、资产质量承担管理责任。支行审批人员对所审批的贷款合法合规性、资产质量承担管理责任。支行行长对所在支行的信贷资产质量承担管理责任。总行风险评价岗对凡经总行风险评价岗风险评价后产生不良的，总行风险评价人员须承担风险评价责任。业务管理部门对全行贷款质量承担管理责任，及时根据区域经济金融变化情况、整体信用环境的变化，推出相应的信贷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不同地域支行的贷款审批额度、提高抵质押率比例、提高贷款准入条件等措施；同时对支行上报审批的贷款承担审查责任，承担对支行是否落实授信条件的监督责任。风险管理部门对全行资产质量承担风险管理责任，应及时根据不良贷款集中暴发的行业、区域、产品及相关环节，提出加强和改进风险管理的具体措施；同时，对支行上报进行风险评价的贷款承担审查责任。信贷审核中心审核人员对所审核的贷款承担审核责任。信贷监督岗人员对所监督的贷款承担监督责任。违法、违纪、违规办理贷款业务的非信贷人员对其违法、违纪、违规发放的贷款承担管理责任。总行审计部门相关人员对客户经理离岗、支行负责人离任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中发现的信贷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如实揭示，如问题贷款不能如实反映的，

审计人员承担相应的审计责任。总行行长、分管副行长(行长助理)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贷管理方面的各项战略、政策、制度和程序,建立授权和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架构,建立识别、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程序,并建立和实施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对全行信贷资产质量承担管理责任。董事会对全行的信贷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承担监督责任。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原则和风险管理战略的研究和提出,负责系统性、突发性风险的防范和化解工作。

(3) 实行风险评价制度

本行 30 万元以上贷款上报总行进行风险评价,风险评价岗出具《风险评价报告》并签字,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分管行长复评签字确认。本行要求风险评价必须有但不限于以下几个层面的内容:1. 借款人基本情况评价。分析了解借款人身份、年龄、品行、职业、学历、居所、爱好、婚姻家庭、供养人口等。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核心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银监部门的客户风险预警系统等了解借款人的诚信记录;2. 借款人资产负债状况及收入评价。审查借款人的银行存单、所持有价证券、房产等主要资产的权属凭证,评价借款人拥有的资产情况,并分析借款人的负债情况。同时应分析评价借款人收入水平及其可靠性与稳定性。当借款人现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不能完全反映借款人的收入状况时,可通过其提供的其他收入来源(如房屋租赁收入证明、第二职业收入证明等)等综合评判借款人的偿债能力;3. 借款项下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评价。分析、核实交易事项的合法、有效性,并通过相关资料分析交易的真实性,确保贷款用途真实、合理,防止通过虚假交易套取贷款;担保评价。分析保证人的保证资格、保证能力及意愿。采用抵(质)押担保的,分析抵(质)押担保的合法有效性,抵(质)押物价值及变现能力。

(4) 实行授权管理

本行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审批管理制度。对企业贷款:本行按照“先授信、后用信”的原则。本行所有非自然人授信业务一律上报总行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本行非自然人用信一律上报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单一非自然人客户(含关联方)贷款余额的审批权限为 500 万元(含)以内。关联交易及其审批权限按本行关联交易有关规定执行。重大关联交易由总行授权授信,超过授权授信范围的,逐笔报有权审批人审批。各支行、营业部应在重大关联交易批准后逐笔向风险管理部报告,由风险管理部在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备。对个人贷款:本行个人贷款 30 万元(不含)以上报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单户自然人贷款余额的审批权限为 500 万元(含)以内,支行、营业部在上报贷款审批时详细说明借款户的生产经营情况、资金投入情况、自有资金情况、原有借款金额、增加贷款金额、贷款期限、他行借款情况、在本行资金进出情况、对借款人的总体评价、申请贷款的担保方式及担保详细内容、贷款审批小组的集体意见,以及贷款风险评价岗的出具的风险评价报告。关联交易及其审批权限按本行关联交易有关规定执行。重大关联交易由总行授权授信,超过授权授信范围的,逐笔报有权审批人审批。各支行、营业部应在重大关联交易批准后逐笔向风险管理部报告,由风险管理部在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备。

本行对信贷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管理层)授权,行长室对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授权,超过权限的应报有权审批部门审批。

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规定:授权方在本行规定的业务经营范围内,组织实施授权方决议,组织制定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经授权方批准后负责实施。在确保授权方充分享有管理自主权的基础上,授权方对其下列权限作进一步明确:

1. 信贷管理权限：

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上报审批的余额在 100 万元（含）以内的贷款，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

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上报审批的余额 100 万元（不含）以上的贷款，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后，报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评估同意后，向授权方报备；

2. 固定资产投资业务管理权限：

固定资产投资 5 万元（不含）以内，由经营管理层审批；固定资产投资 5 万元（含）以上至 100 万元（不含）以内，由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后，报授权方批准；固定资产投资 100 万元（含）以上由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后，报授权方审批。

3. 资产处置管理权限：

不良资产处置。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方案，由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后，报授权方批准；呆账贷款核销事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及费用，由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后，报授权方审批。

固定资产处置。固定资产处置金额（原值）在 1 万元（不含）以下，由经营管理层审批；固定资产处置金额（原值）在 1 万元（含）至 5 万元（不含）以下，由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后，向授权方报备；固定资产处置金额（原值）在 5 万元（含）以上至 100 万元（不含）以下由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后，报授权方批准；固定资产处置金额（原值）在 100 万元（含）以上由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后，报授权方审批。

（5）实行信贷实时审核

本行 30 万元以上贷款资料均扫描至信贷实时审核系统，由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后督管理部审核。信贷实时审计中心审核员根据各支行、营业部上报的贷款，重点对贷款凭证要素，借款人、担保人的资格，借款人关联情况，贷款抵质押情况，贷款的合规合法性等进行审核。本行发放的贷款必须逐笔报本行信贷实时审核中心审核，不得发放未经审核的贷款，未经审核而发放的贷款以违规贷款处理。若被审核驳回的，半年内不得再次上报。

（6）实行支付审核制度

各支行（营业部）设立专门的贷款发放与支付审核岗位，由贷款发放岗人员负责贷款发放，其他营业岗位无权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岗人员按照规定做好贷款的发放和支付审核工作。在发放贷款前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实施管理和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不得发放无指定用途的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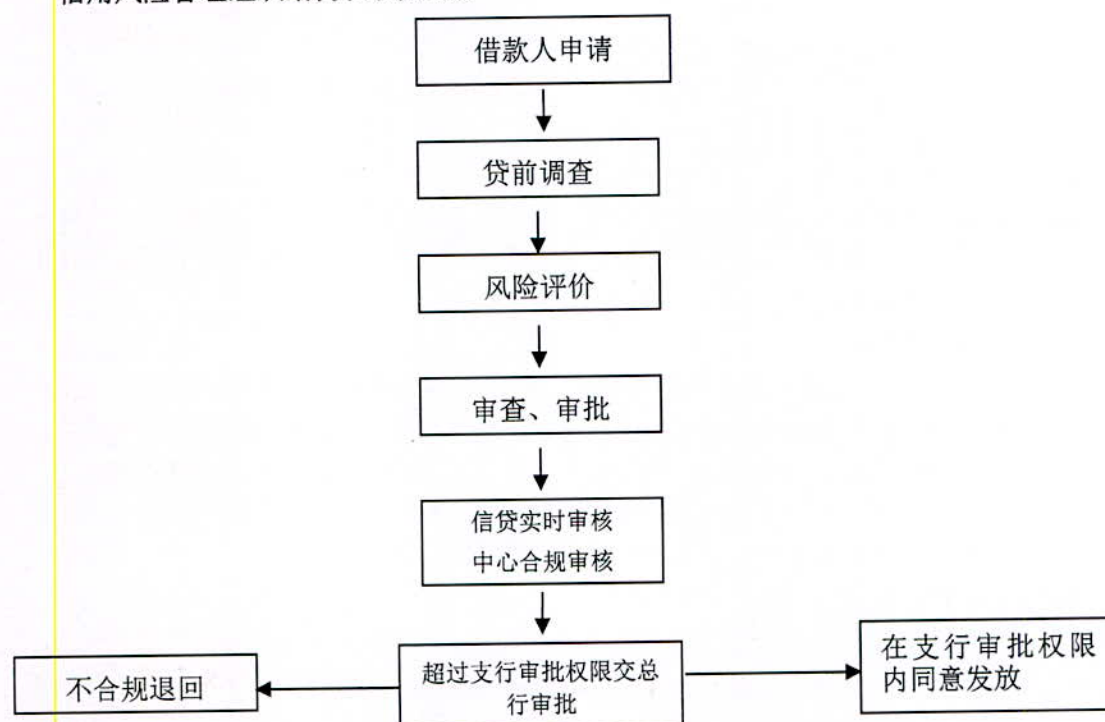
（7）规范贷后管理

本行贷后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贷后跟踪检查、日常监管、贷款本息催收、贷款风险预警等。本行信贷业务发生后，管贷客户经理按规定定期或不定期采用现场和非现场方式进行贷后检查，如实记录，不得隐瞒或掩饰问题，并及时登记《客户经理尽职调查手册》，同时将贷后检查情况录入客户风险管理系统【贷后检查管理】模块。首次跟踪检查：自然人大额贷款及公司类贷款发放后 7 个工作日内需对贷款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的首次跟踪检查；农户小额贷款发放后 15 个工作日内需对贷款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的首次跟踪检查。预警信息检查：根据客户风险管理系统 A 类贷后风险预警规则，对符合触发预警规则条件的，产生风险预警信息，管贷客户经理在 10 天内完成贷后检查。定期检查：按单一客户借款合同额度设置贷后检查频率，并根据客户风险管理系统风险评估参数模型进行贷后风险评估，产生定期检查信息，管贷客户经理在 10 天内完成贷后检查。对关注类贷款、隐性不良贷款、当年新增的不良贷款每月至少上门检查一次，其他不良贷款

至少每半年上门催讨一次，并由借款人、保证人签章后留回执，在法律诉讼时效内必须取得催收通知书的回执，并撰写贷后检查报告。

本行建立风险预警机制，该机制是通过贷后管理（包括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发现贷款风险的早期预警信号，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尽早识别风险的类别、程度、原因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并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问题贷款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及时防范、控制和化解贷款风险。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监督授权授信制度执行情况、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执行情况、信贷结构调整情况、信贷审批限制性条款落实情况、信贷档案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合法性。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客户经理主要负责贷款申请的受理、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支行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查、审批。风险评价介入贷前调查过程，并出具独立的风险评价意见，为贷款审批提供专业的风险控制建议。如风险评价出具保留意见，支行贷审会坚持要求发放的，在贷款上报总行审批同时，风险评价报告同时上报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进行核实。

本行信贷审核中心负责对所有贷款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支行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的贷款审批，对超过授权的报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批准。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批，对单一客户的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的，经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评估后发放，超过授权的贷款须报董事会批准。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等全面风险评估以及对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的贷款监督检查。对关联交易事项经信贷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报董事会批准。

（三）风险计量、检测

1. 信贷资产质量

(1) 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按贷款期限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短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合 计		76341.43	13156.19
其中	正常	74965.25	12999.02
	关注	871.97	106.54
	次级	188.86	40.63
	可疑	315.36	10
	损失	0	0

按贷款担保形式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信用贷款	保证贷款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合 计		17459.05	48809.56	22826	403
	正常	17293.25	48098.96	22169.05	403
	关注	5.16	446.91	526.44	0
其中	次级	37.38	162.11	30	0
	可疑	123.26	101.58	100.51	0
	损失	0	0	0	0

按贷款对象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零售业务	公司业务
合 计		87977.62	1520
其中	正常	86614.26	1350
	关注	808.50	170
	次级	229.49	0
	可疑	325.36	0
	损失	0	0

(2)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五级分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77729.35	98.31	10234.92	0	87964.26	98.29
关注	807.24	1.02	171.26	0	978.50	1.09
次级	203.14	0.26	26.36	0	229.49	0.26
可疑	327.49	0.41	0	2.13	325.36	0.36
损失	0	0	0	0	0.00	0
合计	79067.21	100	10432.54	2.13	89497.62	100

(3) 信贷资产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日平均贷款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
各项贷款	80185.63	6688.2	8.34

(4) 逾期贷款账龄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 别	2023 - 12 - 31					2024 - 12 - 31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 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 计
信用贷款	6	111.81	0	0	117.81	15.00	109.25	24.99	0.00	149.24
保证贷款	15.09	258.38	26.34	0	299.81	100.48	131.50	47.72	0.00	279.69
抵押贷款	35.9	0	27.7	0	63.6	140.00	89.91	10.61	0.00	240.51
合 计	<u>56.99</u>	<u>370.19</u>	<u>54.04</u>	<u>0</u>	<u>481.22</u>	<u>255.47</u>	<u>330.66</u>	<u>83.32</u>	<u>0.00</u>	<u>669.45</u>

2. 贷款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林、牧、渔业	20818.48	17809.32
采矿业	529.80	103.5
制造业	7401.31	7005.6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66.00	264
建筑业	7843.55	6778.44
批发和零售业	35325.66	30787.8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54.85	4380.46
住宿和餐饮业	3375.00	3059.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0.30	192.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77.26	2478.9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0.00	169.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982.76	2935.46
教育	505.00	414.1

卫生和社会工作	165.62	24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45.00	41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49.20	143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067.82	1751.41
信用卡	0.00	0
住房按揭贷款	1417.26	1537.15
其他	190.56	214.25
买断式转贴现	0.00	0
贷款和垫款总额	89497.62	79067.21
减：贷款损失准备	2358.32	2133.89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7139.30	76933.32

3. 信用风险集中度情况

本行信贷投放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授信风险集中度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末，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2.95%，最大十户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0。到年末，最大十户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本年年末授信 余额	其中风险敞口 余额	本年年末按担保方式分类的贷款余额			不良 贷款
			保证	抵押	质押	
王晓芳	480	480	0	480	0	0
冯一博	400	400	0	400	0	0
吕昆仑	360	360	0	360	0	0
邵健亚	350	350	0	350	0	0
董慧	318	318	0	318	0	0
淮北市晓迪商 贸有限公司	300	300	0	0	300	0
李志国	300	300	0	300	0	0
皇建成	300	300	50	250	0	0
代志超	300	300	0	300	0	0

周华	300	300	100	200	0	0
合计	3408	3408	150	2958	300	0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本行在信贷业务管理方面初步形成了基本的内控规范框架制度，这些制度主要包括《安徽濉溪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管理办法》、《安徽濉溪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其操作规程》、《安徽濉溪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管理办法》及《安徽濉溪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涵盖了信贷业务的授信调查、授信权限的设置、授信审批、统一法人的客户授信、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贷款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制度、抵债资产管理、呆帐核销、关联交易控制等各个环节和运营体制，并且能够对相关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相应内容做修改，增加了制度操作性。

2. 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自行或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开展了审计（检查）项目 71 个，开展案防风险排查项目 4 个，涉及信贷、财务管理等领域，对查出的问题进行全行通报、限期整改同时登记台账，以便后续审计，并对相关违规人员进行了扣减绩效薪酬处理。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控能力

流动性风险指商业银行不能满足存款支取和合理的贷款发放而给银行自身业务所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为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防范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确保资产的流动性。2024 年末，本行短期贷款余额占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85.3%。二是大力吸收储蓄存款，确保存款的稳定性。2024 年末，本行储蓄存款 69133.97 万元，较 2023 年末 48714 万元增长 20419.97 万元，增幅 41.92%。三是留足备付金。2024 年末，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98.53 万元。四是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比例。2024 年末，本行负债总额 90092.2 万元，总资产 104551.64 万元，资产负债比例 86.17%。五是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六是加强对重点及敏感时刻的流动性风险监测。对春节前、重大灾害事故、货币政策调整时，本行及时进行流动性风险监测，确保现金供应。七是与主发起行、湖商系村镇银行签订流动性风险协议，化解流动性风险。八是加强流动性压力测试。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本行严格遵守《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经营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流动的前提下，实现银行的盈利。

2. 管理程序

本行风险管理部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流动性进行系统深入的管理。在管理程序上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流动性风险监测相关数据收集和指标监测工作，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送流动性风险监测基础数据或报表；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全行资金供需分析、预测、计划和控制管理工作。根据本行经营发展计划及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要求，负责做好期限匹配工作，合理安排

信贷期限结构，控制各种授信业务比例，提高信贷资产的流动性；财务会计部门负责全行资金业务的营运和日常头寸管理工作，运用各种交易工具对资金进行具体调节操作，在资金头寸不足或出现流动性风险危机时，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回收资金或对外融资补充资金头寸。配合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与维护，负责本行核心业务系统及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建立明确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考核评价机制，将各分支机构或主要业务条线形成的流动性风险与其收益挂钩，从而有效的防范因过度追求短期内业务扩张或会计利润而放松对流动性风险的控制；审计部门将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纳入审计范畴，定期审查和评价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审计结束后，向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提交审计报告。董事会应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经营管理层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审计部门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56.57%，核心负债依存度为 72.77%，流动性缺口率为 16.57%，净稳定性资金比例为 182.56%，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四）内部控制

本行已制定了《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同时由风险管理部门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管理，定期向经营管理层报告。根据监测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三、市场风险情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市场风险的监控能力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为加强对利率风险的防范，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坚持流动性原则，以减少因贷款周期过长产生的重新定价风险；同时本行按照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原则，综合区域内资金供求状况、竞争状况及自身风险抵偿情况等因素，实行利率浮动幅度范围内的差异化定价。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利率风险是整个金融市场中最重要风险，本行在贷款利率定价时坚持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

2. 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董事会负责审批利率定价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向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报告市场风险情况。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达 14459.44 万元，足以应付面临的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

（四）内部控制

本行制定了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和监测管理办法等制度，将利率市场风险

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四、操作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操作风险的监控能力。

操作风险指由于控制、系统及运营过程的错误或疏忽而可能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为防范操作风险，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多管齐下：制定全面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开展了2023年操作风险防控工作，对全行操作风险进行了统一全面的管理，减少操作风险事件，防止操作风险损失，操作风险防控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对存在着一系列的问题和不足进行全面整改。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管理政策

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办理业务。

（2）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操作风险。董事会负责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操作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具体操作规程，及时了解操作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按照一级法人管理的要求，对操作风险管理监督体系逐步进行完善，监督管理职能逐步向总行集中，并从以块状管理为主过渡到条块并重的管理模式，使风险防范能力大大增强。一是明确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本机构经营活动的操作风险负首要责任。二是本行运营管理部片轮流对临柜业务的合规经营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督。三是本行设立信贷审核中心和信贷监督岗，对所有贷款是否存在操作风险进行审核。四是本行设立监控中心，对相关操作行为进行不定期监督。

（三）风险计量、检测

本行按照操作风险防范的有效性，将这些操作风险分为可规避的操作风险、可降低的操作风险、可转移的操作风险和必须承担的操作风险四大类。本行目前面临的操作风险都是内部因素形成的操作风险，都是可以规避、可以降低、可以转移的风险。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内控制度情况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内控要求，对原有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初步建立了包括基本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专项管理制度三大方面的内控制度体系。目前，本行已制定《内部控制基本规定》、《授权管理办法》、《授信管理办法》制度及操作规程，涉及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贷操作、会计结算、风险管理、人事管理等，逐步建立了一个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内控体系完整、合理、有效。

（2）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自行或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开展了审计（检查）项目71个，开展案防风险排查项目4个，涉及信贷、财务、安保等领域，对查出的问题进行建立台账着笔整改，同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扣减绩效薪酬处理。

五、大额风险暴露

（1）贷款方面

截至2024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89497.62万元，其中200万元（含）以上贷款27户（企业贷款2户，个人贷款25户），贷款余额7156万元，大额户均贷款额265.04万元，大额占各项贷款余额的8%，单户最高授信480万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2.95%，无高于500万元或占资本净

额 4.5%（截至年末我行资本净额为 16262.9 万元）以上的贷款，我行建立 200 万元以上（含）大额贷款台账，动态监测大额贷款变化，前瞻把握集中度风险趋势。

（2）同业方面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余额 7070.03 万元，全部为存放同业活期款项。本行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要求，本行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达标规划，逐步降低同业客户风险暴露，提前达到风险暴露监管要求。截止 2024 年末本行扣除结算性同业存款最大一户存放同业款项为 0 万元，无单一同业客户融出资金余额超过一级资本净额 25%的情况。

六、资本管理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资本管理的监控能力

本行制定了《资本管理办法》，建立由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各职能部门组成的资本管理体系，构建完整健全的资本管理组织架构。在部门职责分工中，风险管理部为资本管理的归口部门；业务管理部门为资本筹集部门，负责资本筹集工作；财务会计部门为资本运营管理部门，在明确风险的条件下，保证资本运用的安全和收益，协调业绩考核与资本占用、资本风险和资本收益的相关性；审计部门负责对资本管理履职情况进行审计监。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不断巩固和提升资本基础，支持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激励机制，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创新和拓展资本补充渠道，提升资本质量，优化资本结构。

（二）资本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建立健全资本管理机制，使资本能满足规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符合监管部门的资本管理要求，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最大化。

2. 管理程序

（1）资本充足目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应高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应高于 6%和资本充足率应高于 8%。为防止因意外情况而导致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要求，使本行资本充足率维持在一定的缓冲区间，本行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本行 2024 年度在资本充足率达到合理水平基础上，注重平衡资本充足与资本回报的关系，稳定资本充足率水平，避免因资本充足率大幅度波动造成资本闲置，提高了资本使用效率，提升了资本回报水平。

（2）内部资本评估组成

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由实质性风险评估、资本充足评估和压力测试等部分组成。实质性风险评估体系实现了对本行所有实质性风险的评估，对各类实质性风险的风险状况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分析；资本充足评估是在考虑本行业务规划和财务规划基础上，根据各类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的变动，分析该年度资本充足水平；压力测试是在分析宏观经济走势的前提下，设置能体现本行业务经营、资产负债组合和风险特征的压力情景，得出压力情景下本行资本充足率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3）资本充足率管理

本行结合监管部门对总资产的最低要求，为防止因意外情况导致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要求，使资本充足率维持在一定的安全缓冲区间，本行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合理设定充足率目标。本行在日常确定

资本充足率水平时充分考虑如下因素：一是审慎预估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及经营环境的变化，合理评估盈利留存等内生资本的可获得性，充分考虑各类压力情景，制定相应对策；二是确保目标资本水平与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兼顾短期和长期资本需求，并考虑各种资本补充来源的长期可持续性；三是应综合考虑风险评估结果、未来资本需求、资本监管要求和资本可获得性，确保资本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四是审慎估算资产质量、利润增长及资本市场的波动性，充分考虑对资本水平可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因素，包括或有风险暴露，严重、长期的市场衰退，以及突破风险承受能力的其它事件。优先考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增强内部资本积累能力，完善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

(三) 资本计量、监测

(1) 加权风险资产情况。报告期内，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69598.84 万元。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1249.74 万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8349.1 万元。

(2) 资本充足指标情况。2024 年末，本行资本净额 16262.91 万元，资本充足率 23.3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 20.78%，杠杆率 13.83%。资本充足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四) 内部控制

本行不断完善资本管理机制建设，按照实际情况制定资本管理规划、开展自我评估，资本管理内部控制建设、组织架构建设、内部资本充足评估、资本管理规划执行、资本充足率管理执行等逐步完善，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本行制定《资本管理办法》、《资本充足率计算实施细则》，有序开展资本管理工作并按时监测、报告。

第六章 股东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本无变动。

二、股东变动情况

截至年末，本行股东户数为 110 户，其中法人股东 8 户，自然人股东户数 102 户。

股东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	4000	40
淮北市神农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80	4.8	480	4.8
安徽曦强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480	4.8	480	4.8
淮北市星星食品有限公司	450	4.5	450	4.5
安徽淮北浅草湾物贸有限公司	400	4	400	4
淮北市韩氏华通实业有限公司	300	3	300	3
安徽家园铝业有限公司	300	3	300	3
淮北木依缘商贸有限公司	240	2.4	240	2.4
姚勇	450	4.5	450	4.5
郭素梅	450	4.5	450	4.5
仲伟东	450	4.5	450	4.5

潘剑	17.35	0.1735	17.35	0.1735
费云云	20	0.2	20	0.2
潘雨禾	44.5	0.445	44.5	0.445
沈兴芳	37.5	0.375	37.5	0.375
褚丽芳	21	0.21	21	0.21
沈爱华	41	0.41	41	0.41
邱梦蕾	5	0.05	5	0.05
沈卫忠	17.9	0.179	17.9	0.179
俞婴丽	24.9	2.49	24.9	2.49
陆军	19	0.19	19	0.19
吴丽华	24.9	0.249	24.9	0.249
朱建峰	17.9	0.179	17.9	0.179
张立	17.9	0.179	17.9	0.179
徐建成	10.9	0.109	10.9	0.109
费国峰	5	0.05	5	0.05
杜宏杰	20.85	0.2085	20.85	0.2085
陆新风	20.85	0.2085	20.85	0.2085
陈冬	17.9	0.179	17.9	0.179
李学瑾	17.9	0.179	17.9	0.179
王国强	17.9	0.179	17.9	0.179
劳文祥	24.9	0.249	24.9	0.249
钱玉林	17.9	0.179	17.9	0.179
吴有年	14.95	0.1495	14.95	0.1495
余月平	5	0.05	5	0.05
徐建华	10.9	0.109	10.9	0.109
邱桂香	5	0.05	5	0.05
陈香俊	17.9	0.179	17.9	0.179
邱锋	5	0.05	5	0.05
丁伟芳	12	0.12	12	0.12
沈华丽	12	0.12	12	0.12
曹国强	24.9	0.249	24.9	0.249
费宁斌	5	0.05	5	0.05
张良	8.5	0.085	8.5	0.085
杨惠新	12	0.12	12	0.12
陆梁雄	8.5	0.085	8.5	0.085
丁萍	5	0.05	5	0.05
沈丽建	5	0.05	5	0.05
沈福江	5	0.05	5	0.05
倪伟良	5	0.05	5	0.05
计晓辉	12	0.12	12	0.12
侯闽军	19	0.19	19	0.19
姚建儿	8.5	0.085	8.5	0.085
李宁	10	0.1	10	0.1
吴时敏	5	0.05	5	0.05
姚臣	450	4.5	450	4.5
王伟	33.9	0.339	33.9	0.339
郭樑	24.5	0.245	24.5	0.245
沈佳欢	20	0.2	20	0.2
钱祎	19.85	0.1985	19.85	0.1985
杜钧	14	0.14	14	0.14

顾丽娟	12.9	0.129	12.9	0.129
柳洪光	2.95	0.0295	2.95	0.0295
朱培良	12.9	0.129	12.9	0.129
沈萍	12.9	0.129	12.9	0.129
沈颖	12.9	0.129	12.9	0.129
潘新伟	9.95	0.0995	9.95	0.0995
马英	9.4	0.094	9.4	0.094
陆荣华	9.4	0.094	9.4	0.094
陆晓岚	7	0.07	7	0.07
麻晓慧	7	0.07	7	0.07
黄惠民	7	0.07	7	0.07
方静	7	0.07	7	0.07
陈煜瑾	7	0.07	7	0.07
毕然	7	0.07	7	0.07
陈艳	7	0.07	7	0.07
陈健	7	0.07	7	0.07
秦震	7	0.07	7	0.07
孙苗	7	0.07	7	0.07
王凌晨	7	0.07	7	0.07
俞高瑶	7	0.07	7	0.07
张毅	7	0.07	7	0.07
吴云翔	7	0.07	7	0.07
黄小莉	7	0.07	7	0.07
沈新祥	7	0.07	7	0.07
沈敏华	7	0.07	7	0.07
陈培洵	6.45	0.0645	6.45	0.0645
归建花	5.9	0.059	5.9	0.059
马建平	5.9	0.059	5.9	0.059
周国平	5.9	0.059	5.9	0.059
庞亮	5.9	0.059	5.9	0.059
蒋黎明	5.9	0.059	5.9	0.059
凌祖香	5.9	0.059	5.9	0.059
黄其武	3.5	0.035	3.5	0.035
沈斌	3.5	0.035	3.5	0.035
沈明明	3.5	0.035	3.5	0.035
田爱林	3.5	0.035	3.5	0.035
许斌斌	3.5	0.035	3.5	0.035
杨帆	3.5	0.035	3.5	0.035
杨雄荣	2.95	0.0295	2.95	0.0295
张志芬	2.95	0.0295	2.95	0.0295
朱新林	2.95	0.0295	2.95	0.0295
沈新奎	2.95	0.0295	2.95	0.0295
吴海平	2.95	0.0295	2.95	0.0295
沈杰	2.95	0.0295	2.95	0.0295
陈忠明	2.95	0.0295	2.95	0.0295
姚玉兰	2.95	0.0295	2.95	0.0295
潘国强	7	0.07	7	0.07
潘璐璐	12.9	0.129	12.9	0.129
丁淑华	450	4.5	450	4.5

三、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全体股东
安徽曦强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王平哲	王平哲	无	无	王平哲
淮北市神农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陈钦升	陈钦升	无	无	陈钦升
张良	张良	张良	无	无	张良
吴云翔	吴云翔	吴云翔	无	无	吴云翔
李宁	李宁	李宁	无	无	李宁
杨帆	杨帆	杨帆	无	无	杨帆
淮北市星星食品有限公司	杨连根	杨连根	杨连广	杨连广	杨连根
安徽淮北浅草湾物贸有限公司	杨连广	杨连广	杨连根	杨连根	杨连广
姚勇	姚勇	姚勇	姚臣	姚臣	姚勇
姚臣	姚臣	姚臣	姚勇	姚勇	姚臣

四、主要股东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	4000	40
淮北市神农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80	4.8	480	4.8
安徽曦强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480	4.8	480	4.8
姚勇	450	4.5	450	4.5
姚臣	450	4.5	450	4.5
郭素梅	450	4.5	450	4.5
仲伟东	450	4.5	450	4.5
丁淑华	450	4.5	450	4.5
淮北市星星食品有限公司	450	4.5	450	4.5
安徽淮北浅草湾物贸有限公司	400	4	400	4

（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户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行用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一般关联交易余额 100 万元，为安徽淮北浅草湾物贸有限公司贷款 100 万元；非关联交易股东贷款 180 万元，为股东郭素梅配偶李建福我行贷款 180 万元。

（三）最大十户股东股份质押、托管、冻结情况

(1)根据《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

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本行将全部股份委托安徽省股权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集中登记托管。

(2)截至2024 年12 月31 日，最大十户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无对外质押情况。股东郭素梅350万股权被冻结。

(四) 主要股东涉及诉讼情况

至报告日，我行主要股东无作为被告未终结案件。

(五) 公司治理的整体情况

2024年本行“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健全、运作规范，将会议材料及会议通知及时发送至股东、董事、监事，确保参会人员具有充裕时间审阅材料。“三会”审议和表决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程序进行，确保“三会”合法有效。“三会”能够严格按照各自职能履行职责，年内召开的“三会”会议记录完整齐全，签字手续履行完整、规范。董、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均能够按照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同时，将党建融入公司治理，支委会研究作为前置程序。

(六) 薪酬管理情况

1. 薪酬管理构架及决策程序

为建立健全本行提名和薪酬管理机制，根据相关规定本行在董事会下设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会主任1名由董事长担任，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经营管理层人员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综合管理部，办公室主任由综合管理部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为：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提请董事会决定；就董事候选人、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等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行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核，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和委员人选；结合本行发展战略，每年评估一次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拟订本行董事、监事薪酬制度，拟定本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年度考核结果向股东大会通报；拟订和审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对本行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拟订本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分布

本行年度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分布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支付额
职工工资	1797.13
职工福利费	150.39
基本养老保险金	225.11
基本医疗保险金	158.00
工伤保险金	2.81
生育保险金	0
失业保险金	7.03

住房公积金	89.18
职工教育经费	8.17
工会经费	35.94
劳动保护费	19.52
劳务支出	19.50
合计	2512.78

3.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标准

2024 年，本行薪酬结构包括基础薪酬、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按照不高于薪酬总额 35% 设定；绩效薪酬分月度绩效薪酬、年度绩效薪酬，考核指标根据本行业务发展需要进行适当调整。支行经营责任制考核基本分值 200 分，其中业务发展类指标基本法 28 分、风险管理类指标基本分 32 分、经营效益类指标 12 分、支农支小类指标 60 分、社会责任类指标基本分 16 分、合规经营类指定量指标基本分 16 分，综合发展类指标 36 分。风险合规类定性指标最高得分为 50 分，最高扣分为 50 分，直接计入总分。绩效考核制度中风险管理类和合规经营类指标占有重要权重，强调了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的重要性，不断强化本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突出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促使全行稳健发展。

4. 薪酬延期支付情况

为加强内部风险控制，树立激励与约束对等的薪酬理念，规范本行薪酬管理，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实际，修订完善《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延期支付周期为三年。2024 年度，本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 51%；高级管理人员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 40%；客户经理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 30%；其他员工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 10%。延期支付薪酬与工作责任和风险防控挂钩，本行对员工实行延期支付薪酬追索扣罚制度。对违规发放贷款、违规违纪以及贷款管理责任制等应承担的费用，可在延期支付薪酬中扣罚；在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当年延期支付薪酬按相应标准予以扣减。

5.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情况

2024 年，一是经董事会授权，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对经营管理层进行薪酬考核，制定了《湖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二是针对除经营管理层以外其他员工，紧紧围绕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按照岗位类别，制定了《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员工薪酬考核办法》（濉湖银〔2024〕66 号）。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职务
张良	男	1978.09	3	董事长
吴云翔	男	1985.06	3	董事、行长
金立超	男	1977.11	3	董事
王平哲	男	1956.06	3	董事
杨连根	男	1972.06	3	董事
王云	女	1984.11	3	监事长
陈钦升	男	1968.06	3	监事
蔡颖慧	女	1990.11	3	职工监事
李宁	男	1971.04	3	副行长
杨帆	男	1982.01	3	行长助理

(二) 董事、监事任职兼职情况

董事长张良，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风控审计部总经理。2024 年，在行工作时间 20 天。

董事兼行长吴云翔，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在本行工作。

董事金立超，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担任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2024 年，在行工作时间 20 天。

董事王平哲，来源于本行股东安徽曦强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2024 年，在行工作时间 10 天。

董事杨连根，来源于本行股东淮北市星星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2024 年，在行工作时间 10 天。

监事长王云，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担任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财会运营部副总经理（主持）。2024 年，在行工作时间 31 天。

监事陈钦升，来源于本行股东淮北市神农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2024 年，在行工作时间 8 天。

监事蔡颖慧，系本行员工。长期在本行工作。

上述董事、非职工监事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本行经营管理吴云翔、李宁、杨帆经董事会授权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进行考核计付薪酬，年度薪酬总额 211.32 万元（其中延付薪酬 71.38 万元），职工监事按一般职工考核。其他董事、监事均不在本行领取报酬。

二、员工基本情况

(一) 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2024年末、2023年末、2022年末，本行在编员工人数分别为131人、134人、125人。

(二) 员工构成情况

人员结构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管理人员	20	15.3

客户经理	47	35.9
临柜员工	48	36.6
其他人员	16	12.2
合计	131	100

(三) 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
研究生及以上 (含在读)	1	0.7
大学本科	80	61.1
大学专科	50	38.2
大学专科以下	0	0
合计	131	100

第八章 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 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 本行内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财会运营部、审计部、纪检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等职能部门, 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 设立了信贷审核中心、事后监督中心和监控中心。

(二)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 本行机构主要情况如下:

单 位	所辖机构	员工人数	地址
总行	机关、营业部	38	濉溪县汉都中国府小区 S6 幢商 111-118 号
支行	百善支行	11	濉溪县百善镇泗永路北侧
支行	城西支行	10	濉溪县经济开发区御锦城 S4#商 103 门面房
支行	城东支行	9	濉溪县濉河东路南侧御溪美景商铺 106 室
支行	临涣支行	10	濉溪县临涣镇中心街北段东侧
支行	韩村支行	9	韩村镇浍河街 35 号
支行	铁佛支行	10	濉溪县铁佛镇铁佛村宿永路路北
支行	刘桥支行	9	濉溪县刘桥镇丁楼村云集路云集大楼
支行	四铺支行	8	濉溪县四铺镇泗永路北侧
支行	南坪支行	9	濉溪县南坪镇农贸街南坪镇人民政府南侧约 160 米处

支行	孙疃支行	8	濉溪县孙疃镇濉刘路西侧
合计	11	131	

第九章 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

一、完善内控制度建设

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了反洗钱相关制度，并根据最新反洗钱法律法规及时完善更新内控制度，截至目前本行在用反洗钱内控制度 17 项：《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黑名单管理办法》、《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风险评级管理办法》、《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报告涉嫌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业务）洗钱风险评估管理办法》、《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现洗钱行为内部预警和紧急处理管理办法》、《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举报工作制度管理办法》、《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协助调查管理办法》、《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保密管理办法》、《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卡业务反洗钱操作规程》、《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系统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工作方案（2021 年修订）》、《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考核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确保了制度对反洗钱业务流程的全覆盖，将反洗钱工作系统化、制度化、可控化、规范化。

二、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机制

1. 高度重视 、注重领导

成立了由行长任组长、副行长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总行反洗钱联络员为组员的反洗钱领导小组，负责落实高级管理层有关反洗钱管理的具体工作，并作为组织、指导、协调和考核全行反洗钱工作的领导和协调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反洗钱管理牵头部门，指定运营管理部作为反洗钱管理牵头部门，负责牵头开展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推动落实各项反洗钱工作。

2. 尽责履职，高效开展反洗钱工作

2024 年 3 月、4 月、8 月、11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计划》、《关于调整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领导小组成员的议案》、《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3 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2024 年度，反洗钱领导小组召开工作会议 8 次，主要负责人对反洗钱重要文件进行书面批示 7 次，管理层能及时知晓反洗钱工作动态，了解最新反洗钱监管要求，主要负责人能对反洗钱工作进行有效管控，部署全行反洗钱工作安排，切实履行反洗钱“一把手负责制”。

3. 严格落实洗钱风险报告制度

建立内部不同层次的洗钱风险报告制度。各支行、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及时向反洗钱管理牵头部门报告洗钱风险情况，包括风险调整变动情况、风险评估结果等；反洗钱管理牵头部门应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或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洗钱风险情况，包括洗钱风险管理策略、政策、程序、风险评估制度、风险控制措施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以及洗钱风险事件等。

《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明确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流程。运用信息系统与人工分析相结合的方式，按机构指定专人 AB 角及时识别大额和可疑交易，录入补充完整大额和可疑交易信息，及时进行上报或排除，支行查询补录岗将信息录入完整后上报中心分析岗，分析岗人员对各机构上报的信息进行审核后决定排除、上报审批岗或退回查询补录岗再调查，审批员收到分析员上报的信息后再次进行审核并及时上报，反洗钱系统完整记录可疑交易分析排除或上报的全过程，完善了可疑交易报告流程，提高了可疑交易报告质量。

三、技术保障情况

本行反洗钱系统数据实行集中管理、集中存储的管理模式，由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信息科技部门负责业务数据库管理。反洗钱数据库的主要功能在于提供客户可疑识别的数据材料、发挥关键字段的提示预警功能、挖掘数据之间的关联性以及通过各项数据的综合配比抓取有效线索。同时外购黑名单库嵌入反洗钱系统、综合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客户风险管理系统，信息采集、信息更新统一由湖商村镇银行后台信息科技研发部门负责管理，每日会进行定时更新。

四、人员配备与资质情况

各支行、各部均已配备反洗钱兼职人员，反洗钱数据系统设置了高级管理员、查询补录岗、分析岗、审核岗和审批岗，各支行、营业部设置查询补录岗各 2 名，为 A、B 角。总行设置审批岗 1 名，由运营管理部负责人担任；高级管理员 1 名，由科技人员担任；分析岗 2 名，为 A、B 角，由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清算中心柜员担任；审核岗 2 名，为 A、B 角，由清算中心会计主管、清算中心柜员担任。截至目前，本行持有反洗钱培训合格证书 46 人，涵盖高级管理人员、各支行（营业部）、各部门等多条线岗位人员。各员工充分发挥自身岗位优势，互相协作，基本满足反洗钱日常工作需要。

五、反洗钱法定义务履行情况

1. 客户身份识别

在为客户办理业务时，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认证义务，建立了客户身份核查制度，严格核查客户身份真实性。为个人客户开立存款账户、个人结算账户时严格按照“存款实名制”的相关规定办理。对不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不使用本人身份证件上姓名的，各营业网点不得为其开立存款账户。对于他人代理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情况，代理开户不得超过 3 户，且需存款人本人持身份证件激活账户。本行认真开展了解客户活动，对重要客户的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经营特点及资金流向进行分析，对其账户的现金交易以及账户交易及时进行监控。

建立存款人信息数据档案，保存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人的信息资料，包括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及其有效身份证件的名称和号码、开户的证明文件、组织机构代码、住所、注册资金、经营范围、主要资金往来对象、账户的日平均收付发生额等信息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人姓名、身份证件名称和号码、住所等信息。

2. 对高风险客户的特别措施

对于高风险客户或者高风险账户持有人，自评定风险等级后至少每半年审核一次客户基本信息，且从其资金来源、资金用途、经济状况或者经营状况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加强对其金融交易活动的监测分析。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要求客户及

时更新身份证件。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在客户身份重新识别时发现的异地无法取得联系的客户，如有异常交易及时进行调查，无法合理理由确定可疑的采取暂停非柜面业务等方式，以便与客户取得联系后再采取相应的措施。

3. 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保存每笔交易的数据信息、业务凭证、账簿以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反映交易真实情况的合同、业务凭证、单据、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并做客户交易记录、身份信息核查等打印资料建立会计档案，按规定期限分类整理、装订、归档保管，为今后反洗钱工作需要做好以查备考等工作。同时本行核心业务系统自动采集客户影像资料，对客户办理业务时的正面面部影像及业务凭证和客户身份证件原件进行拍摄，并由系统进行识别保存。

4. 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

对大额交易实行逐笔登记，并指定专人负责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从反洗钱监测系统提取可疑交易信息，经人工分析甄别后确认上报，防止不法分子进行洗钱活动，对日常交易进行了实时有效地监测。符合反洗钱大额交易标准的数据信息由总行通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中采集，并按规定在大额交易发生后的5个工作日内及时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可疑交易发生后按照本行内部操作规程确定为可疑交易后及时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

5. 对高风险业务的针对性措施

对洗钱高风险业务都有针对性的防范以及处理措施。针对大额的现金存取、汇兑业务，业务办理前做好身份核查工作，同时持续关注客户的资金流向。发现大额收付异常情况时，在支付前及时报告当地人民银行，并事后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当地人民银行（截止目前未发现此情况）。贷款发放后，客户经理对贷款资金流向、贷款用途是否符合借款合同约定等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为客户开通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非柜面业务，由客户本人亲自办理，核对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留存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6. 开展反洗钱宣传情况

为推进落实反洗钱宣传工作，在行领导统筹安排下，2024年度，本行组织开展反洗钱宣传活动27次，具体宣传措施：

一是以“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为契机，组织员工在淮北市南翔云集广场、韩村镇光明新村集中开展反洗钱宣传活动。活动期间，工作人员在现场张挂横幅，设立宣传咨询台，向过往群众分发宣传折页，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洗钱风险，针对“一老一少”重点宣传人群开展“点对点”、“面对面”宣传，引导公众提高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守护好“钱袋子”，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是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到来之际，本行在营业网点、四铺镇菜市场集中开展反洗钱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张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围绕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外在特征、表现形式、常见手段、社会危害以及国家“防范严打”相关政策规定，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了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通过宣传教育，加大了全民对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力度，提升群众自觉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

三是在“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到来之际，为切实提高广大群众识别和防范经济犯罪的意识和能力，5月本行以“打击洗钱犯罪 维护国家安全”为主题，组织员工下乡镇、进校园，开展反洗钱集中宣传活动。

四是7月15日上午本行发挥自身金融和结算优势，抽调业务骨干组成金融服务小队，携带验钞机、捆钞带、库箱等设备，将“网点”搬进百善中心学校开展代收托管餐饮费活动，为莘莘学子送去暖心惠民服务，使广大师生及学生家长亲身体验到安全快捷的金融服务，同时借此有利时

机，向学生和家长宣传反洗钱知识，解读洗钱风险案例。通过现场教学，大大提高了广大学生和家长的风险防范意识，为学校师生、家长上好新学期第一堂“金融课”。

五是9月正值“金融知识宣传月”，本行集中开展反洗钱宣传活动，向群众宣讲金融知识的同时，送去西瓜、宣传扇等清凉物品，更是针对老年人群体举办了反洗钱小课堂，在铁佛村党员会议室向他们解读反洗钱知识，警惕洗钱陷阱，守好钱袋子，并开展“爱心义剪”活动，以实际行动向他们传递关爱和温暖，让“暖心窝”的金融服务走进群众心坎里。

六是微信推送反洗钱知识。通过微信公众号推送反洗钱知识，并调动员工参与新媒体运营的积极性，努力扩大公众号影响力，让更多群众接受反洗钱知识宣传，自觉加入反洗钱行列。

7. 组织反洗钱培训情况

2024年度总行开展反洗钱培训考试学习活动共8次，其中反洗钱牵头部门组织培训6次、全行反洗钱考试1次、参加管理总部培训1次。培训对象覆盖从高级管理层到新员工在内的各层级人员，主要围绕监管部门的政策要求开展反洗钱制度文件学习、反洗钱案例的风险提示学习、反洗钱系统操作流程，切实将反洗钱培训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全员树立牢固的反洗钱意识。

8. 自主管理、检查与审计

高度重视反洗钱检查工作，并将反洗钱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对考核结果等级为一级和三级的支行、部室分别给予奖励与扣减绩效薪酬。本年度湖商管理总部对本行开展反洗钱检查1次，本行自主开展反洗钱相关检查5次，其中反洗钱专项检查4次、年度反洗钱内部审计1次，及时下发检查通报，并组织各支行（部）培训学习，对检查发现问题认真核查分析原因，落实整改责任人，并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六、反洗钱工作配合与成效情况

1. 协助行政调查情况。

本年度，积极配合协助人行反洗钱行政调查50次，涉及本行客户20户，均已及时报送数据。

2. 接受现场检查及被处罚情况。

2024年9月至10月人行对我行开展了反洗钱执法检查，发现在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分析、客户风险评级、账户信息一致性等方面存在问题。本行深入分析自身存在问题的原因，坚持问题导向、立行立改，针对此次检查发现问题，制定相应的整改工作台账，逐项逐笔落实整改到位。

3. 工作报告及接受日常监管情况。

2024年度，通过反洗钱信息监测系统及时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大额交易报告898份、可疑交易报告20份，反洗钱工作暂无被人民银行约见谈话等情况。

4. 承担其他重点任务情况。

因经营业务品种单一，故人民银行暂未对本行下达有关反洗钱的重点工作任务及调研情况。

5. 洗钱风险防控成果。

本行严格按照反洗钱制度要求开展落实各项工作，切实防范洗钱风险，截止目前未有洗钱风险案件，故未申报过洗钱风险防范成果。

6. 有无重大违规事项。

2024年度未发现反洗钱信息泄密、未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反洗钱职责导致洗钱案件发生或内部人员涉嫌洗钱案件等重大违规情况。

第十章 消费者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本行始终秉承“立足县域、面向三农、扎根乡村、服务百姓”的市场定位，充分发挥网点优势，网格化服务地方广大金融消费者。截至 2024 年末，辖内 11 家网点未发生客户信息泄露、负面舆情及重大突发事件，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成效显著。

（一）优化制度内容，构建立体式工作体系

本行建立了《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细则》，形成了消保办、支行、业务条线协同配合、分工履职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新格局。同时制定了《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实施细则》和《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事件应急处置实施细则》《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通过制度建设，进一步理顺了消保相关工作流程，明确了各岗位工作职责，加强了内部沟通协调机制，初步形成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立体式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体系。

（二）明确主体责任，深化客户投诉管理

按照“统一管理、分级处理、专人负责”的管理模式，严格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压实各级人员投诉处理主体责任，畅通投诉处理服务渠道，确保客户投诉及时处理。2024 年，共计发生 7 起电话投诉情况，均在投诉规定时间内及时予以处理，针对投诉反映的问题，本行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强化矛盾纠纷溯源治理，严格落实金融消费投诉问责任制和限时办结制，确保投诉受理、处理、督办、反馈等环节高效运转，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办结率为 100%。此外，本行还积极向客户收集意见和建议，结合我行实际情况进行改进。

（三）优化考核指标，提升考核推动作用

为进一步提升考核评价在消保工作中的推动作用，结合实际优化调整了相应的考核指标，细化了消费者权益保护考核评价内容。通过科学合理的设置考核评价内容，认真开展检查监督工作，及时落实整改结果等措施，基本形成了事前高效协调、事中有效管控、事后监督考核评价的闭环工作模式，全行人员消保工作意识明显提升、消保工作质量明显提高。

（四）强化员工培训，提升消保工作理念

本行高度重视员工行为管理，以全方位的员工行为管理机制驱动全体员工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认知和践行，营造全员参与的良好氛围。2024 年全行先后组织开展了涉及信贷、风险和结算等业务培训，增强了员工风险防范意识，为提供更加优质的金融服务奠定了基础。

（五）丰富宣传渠道，助力金融知识进万家

制定《濉溪湖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金融知识宣传普及计划》，通过网点现场、户外集中和电子屏常态化宣传等方式，不断提升客户金融知识和金融素养。同时，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金融消费者教育活动，陆续开展了“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周”“金融知识万里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等公益性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借助官方微信公众号平台、美篇等开展宣传，主要向社会公众推送了如何防范非法集资、防范电信诈骗消费者权利保护等金融知识，针对特殊群体、农村农民等宣教薄弱领域，将网络宣传与线下宣传相结合，构建多元化普及金融知识的传播途径，保证宣传普及工作的覆盖面和触达率。

（六）重视信息披露，提高金融信息透明度

严格按照金融消保各项规定，公开披露收费项目和标准，督促各支行将服务价格、利率等公示在网点醒目位置。各类合同协议涉及金融消费者权益的内容采用放大字体、加黑加粗等方式处

理，让金融消费者对自己应享受的权利和义务一目了然。在具体业务办理过程中，要求经办人员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客户讲述产品、协议、合同等重要信息，确保产品宣传营销更趋透明。

（七）强化产品审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基于事前预防、事中管控和事后追溯的消保工作思路，加大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审查力度，紧紧围绕售前、售中和售后管理各环节，从信息披露、合同文本、宣传话术等方面全流程开展审查工作，有效识别各个环节业务风险点，做到主动、真实、准确、全面向消费者说明，让消费者明明白白选择金融产品。

第十一章 本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2024 年度本行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监事会对监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方案（2024 年修订）》、《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 2023 年度评估报告》等十项决议。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第十二章 本行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2024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至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临时会议，共计 4 次正式会议、3 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全行员工工资奖金总额的议案》、《关于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对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薪酬考核》、《关于解聘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行长赵雪静职务》、《关于聘任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行长》、《关于调整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主要股东 2023 年度评估报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24 年工作计划》、《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2023 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报告》、《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反洗钱工作计划》、《2023 年度普惠金融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审计工作计划》、《2023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2023 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2023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23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2023 年资本充足率情况报告和 2024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2023 年内部资本充足自我评估报告》、《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3 年案防工作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安徽濉溪

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方案（2024 年修订）》、《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经营管理层 2024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城西支行临时迁址事项》、《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普惠金融工作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4 年 1-3 季度工作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3 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 年修订）》、《授信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2024 年修订）》、《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实施办法》、《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聘任支行行长》、《给予化朋撤职处分》、《黄士诚职务调整》、《给予周婕记过处分》、《给予孙晓警告处分》、《运营管理部更名为财会运营部》、《变更电子银行外包服务商》、《张昆鹏等 11 户呆账贷款核销事宜》、《安徽曦强乳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淮北市神农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安徽淮北浅草湾物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等 58 项决议。会议程序和内容符合章程规定，董事会有效地履行了法律以及章程赋予的职责。

第十三章 本行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2024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至第十五次会议，共计 4 次正式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濉溪湖商村镇银行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规划》、《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 2023 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评价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4 年审计工作计划》、《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4 年 2 月）》、《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 2023 年度外部审计质量评价》、《监事会对监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4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4 年 1-3 季度工作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3 季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4 年 10 月）》，通报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北监管分局监管意见书及整改情况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绩效薪酬考核兑现情况审计调查结果的报告。会议程序和内容符合章程规定，监事会有效地履行了法律以及章程赋予的职责。

公司治理总体评价：本行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制定了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并能够据此召开定期会议及不定期的临时会议。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授信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议事规则，本行法人治理结构基本体现了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的原则。本行印发了《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以进一步规范董事监事履职行为，提升董事监事履职质效。

第十四章 重要事项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未分配利润情况

2024 年末，本行未分配利润余额 22,360,749.78 元。

（二）利润分配具体内容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41,876.28 元，提取后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 9,273,763.73 元，占注册资本的 9.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00,000.00 元。

3.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按每股 0.04 元向投资者分配现金红利 4,000,000.00 元。

（三）未分配利润结余

按上述分配后，本行未分配利润结余 14,018,873.50 元，作为本行资本积累，增加每股净资产价值。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无作为原告及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三、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三）其他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五、外部审计机构审计报告

详见附件：《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良 二〇二五年四月